

p>8-31

參、各國語文類課綱的重點趨勢探討

一、各國語文課綱的框架結構

語文課程標準（或綱要）是保證語文教育素質的最低標，因此力求明確界定可以預期的學習結果，及清楚闡述學習的內容。而預期的結果應是可觀察的，因為課綱也是評價的尺度，應具有公共性、可完成性、可評估性。以課綱為基礎的課程改革，也稱為標準本位教育改革。

內容標準：具體回答學校應該教什麼，學生應該學什麼

評價標準：具體的陳述在階段性學習結束時，學生應該學到什麼

以下簡要介紹：

(一) 美國

美國的課標可以理解為內容標準，其「學習調查與評量」(California English-Language Proficiency Assessment Project)可以理解為評價標準。

1. 全美英語教師協會和國際閱讀協會主持制訂的《美國英語課程標準》就像一份提綱，共有 12 項要求。不過儘管被認為是「官方意見」，仍不能被視為「國家標準」。
2. 美國加州英語課程標準有四大項：
 - (1) 閱讀；
 - (2) 寫作；
 - (3) 英語書面話和口語慣例；
 - (4) 聽和說。

每大項後有眾多小項，再依 k-12 逐年提出具體要求。據美國太平洋研究所的研究指出，加州的英語課程標準是「細緻、具體、全面的典範」。

(二) 英國

英國的課程標準裡也包含有內容要求與評價標準。

1. 四個關鍵階段：英國英語課程的設置從四個關鍵階段提出要求

	年齡	年級
一階段	5-7 歲	1-2 年級
二階段	7-11 歲	3-6 年級

三階段	11-14 歲	7-9 年級
四階段	14-16 歲	10-11 年級

2. 教學大綱：從「說和聽」、「閱讀」、「寫作」三個部份提出學習要求，每個部份從「範圍」、「主要技能」、「標準英語語言學習」三個方面提出要求。
3. 規定八級水平標準(外加特殊表現級)，分別描述學力水平的具體表現，並於階段一、二、三結束時做出評估。

(三) 中國大陸

1. 於「總目標」之下，按 1-2 年級、3-4 年級、5-6 年級、7-9 年級等四個學段，分別提出「階段目標」，體現語文課程的整體性和階段性。
2. 階段目標分為四個方面來提出要求：
 - (1) 識字與寫字；
 - (2) 閱讀；
 - (3) 寫作：1-2 年級為「寫話」，3-6 年級為習作；
 - (4) 口語交際。
3. 提出「綜合性學習」的要求，以加強語文課程與其他課程、書本學習與生活學習的聯繫。
4. 依據四個年段不同學齡學生的身心特徵來確立內容目標，力求體現循序漸進的課程原則。

二、各國語文課綱的基本理念

綜合各國語文課程標準，可以歸納出面向 21 世紀的語言課程目標特別突出下列基本理念：

1. 面向全體學生，努力追求高質量的語文教育水平，以適應時代發展和國際間的競爭。義務教育是面向所有適齡學生的合格教育，是針對全體學生提出共同性要求，也體現了對受教者權力的保障。近 15 年來，一些國家課綱中明確提出課綱「是對優秀的承諾」，而且「是長久的承諾，不是一時的設想」，是「具有挑戰性」的決定，因而體現的是「平等與高素質兼得」的卓越教育思想。
2. 培養負責的公民，形成國家觀念，具備應有的時代道德價值觀，是母語教學的重要指導思想。雖然很多國家的課綱中並未列有思想道德教育的